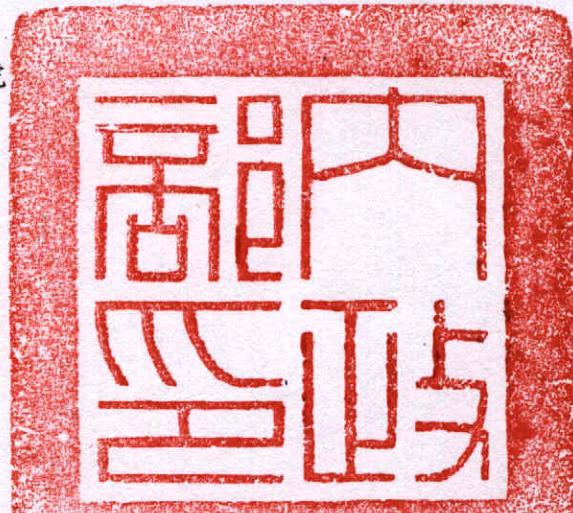


內政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1月8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戶字第 1010338099 號

裝



主旨：新增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辦之戶籍登記項目，如公告事項
，並自101年12月1日實施。

依據：戶籍法第26條第1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經法院裁判確定之收養無效、撤銷收養、終止收養無效及撤
銷終止收養各戶籍登記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請登記。
- 二、本公告另刊載於本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 (<http://www.ris.gov.tw/>) 。

部長李鴻源

訂

線